【附件二】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　　就讀於　　，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**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09 年下半年(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)原住民學生獎學金**，願據實切結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　　月　日